

# 关于脱硫塔浓缩段清理自营工程发包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依据西北能化经管【2024】2号《西北能化公司2024年经营管理与监督考核实施意见》附件15《自营工程管理办法》。经管物资部收到动力车间申请，经公司领导审批的“脱硫塔浓缩段清理”自营工程。

因动力车间未上报预估工作量、工期等相关参数，工程管理机构未能核算此项自营单位工程总造价，因此本次“脱硫塔浓缩段清理”自营工程项目，工程结束后根据实际验收工程量由工程管理机构人员再进行结算、兑现工作。

根据《自营工程管理办法》，将此项单位工程发包于各单位承接，承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日。

为盼各单位踊跃报名，特此通知！

经管物资部

2024年3月27日